

附錄 5-1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學生親職教育座談研習實施計

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(110-114 年) (項目 4-4-1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、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。
- (二) 加強親師間之溝通，增進對孩子資優教育教養觀念之共識。
- (三) 加強親子溝通，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6 日(星期日) 09:00~12:00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05 月 26 日 (日)	09:00~11:30	如何不讓孩子被 3C 綁架？談 3C 時代的親子教養	王意中心心理治療所 王意中心心理師	
	11:30~12:00	綜合座談 Q&A	王意中心心理治療所 王意中心心理師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研習名額：30 人。
- (二) 人員資格：
 1. 本縣資優學生家長。
 2. 本縣設有資優資源班、資優方案之資優教師。
 3. 本縣有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。
 4. 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4-4-1 辦理多元親職教育研習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
- 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- 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